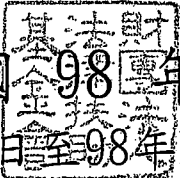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中華民國  98 年度決算  
(98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編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決算書目錄

中華民國98年度

### 一、總說明

(一) 年度工作計畫或方針實施狀況及績效	1
(二) 收支餘絀實況	25
(三) 現金流量實況	25
(四) 淨值變動實況	25
(五) 資產負債實況	25
(六) 其他	25
附表-預算流用調整表	26

### 二、主要表

(一) 收支餘絀決算表	27
(二) 現金流量決算表	28
(三) 淨值變動表	29
(四) 資產負債表	30~31

### 三、明細表

(一) 收入明細表	32
(二) 支出明細表	33~34
(三)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35
(四) 基金捐助數額增減變動表	36
(五) 折舊費用明細表	37
(六) 各項攤提明細表	38

### 四、參考表

(一) 員工人數彙計表	39
(二) 用人費用彙計表	40

# 一、總 說 明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98年度

### 壹、年度工作計畫或方針實施狀況及績效

項 目	實施狀況	實施績效
一、法律扶助工作	(一)業務分析	<p>本會提供人民法律扶助，以保障人民基本訴訟權利。扶助的對象主要係針對無資力或其他原因（如刑事指定辯護及少年指定輔佐等案件），而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及無法主張法律上權利者。扶助業務之服務內容，包括法律諮詢、調解、和解、法律文件撰擬及訴訟之代理或辯護等。</p> <p>一、總案件量分析</p> <p>本會98年度總申請量為83,370件，總申請案件約略可分為二類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一般案件：98年本會一般案件總申請案件量為72,969件，其中，本會承辦勞委會委託之勞工訴訟案達2,435件。</li><li>2、專案案件：區分為債清案件與檢警案件；債清案件總申請案件量為9,750件，檢警案件部分總申請案件量為651件。</li><li>3、本會目前准予扶助之案件種類以准予「訴訟代理或辯護」為主，約占總准予扶助案件量的比例為85%；准予扶助之總案件量為24,561件，駁回11,618件，准予扶助之比例約為68%。</li></ol> <p>二、申請人及受扶助人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申請人及受扶助人之性別比例 男性比例均較女性略高。而特別令人注意的是，法治教育參與的女性申請人較申請一般案件法律扶助及法律諮詢高出甚多。</li><li>2、各行業申請人申請案件之扶助統計 各行業之申請人至本會申請，經審查後之扶助情形；無業者比例居高（佔總申請數58.85%），勞工居次（佔總申請數22.16%），顯見至本會申請扶助之申請人，以社會經濟弱勢者為主。</li><li>3、受扶助人學歷分析 接受本會扶助之受扶助人中，學歷分布以高中、高職為最多，其次為國中畢業。而高、中職學歷以下者，占受扶助人總數87.92%。</li><li>4、身心障礙者之扶助案件量及比例 本會扶助具身心障礙身分之申請案件共計3,774件，數量較97年度巨幅增加。</li><li>5、受扶助人為身心障礙者之扶助案由 受扶助人為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案件之案由前三名分別為民事侵權行為（佔總數23.77%）、刑事詐欺罪（佔總數9.48%）和刑事傷害罪（佔總數9.46%）。</li></ol>

項目	實施狀況	實施績效
		<p>6、原住民之扶助案件量及所占比例 本會之受扶助人為原住民之案件共計1,672件，占法律扶助案件量比例為3.24%。各分會中以台東、花蓮分會所占比例較高。</p> <p>7、受扶助人為原住民之扶助案由 受扶助人為原住民者，法律扶助案件之案由前三名分別為民事侵權行為（占總數14.29%）、民事勞保爭議事項（占總數11.42%）和借貸（占總數10.17%）。其中較特殊的是勞保爭議事件躍升為原住民法律扶助案件的第二位。</p> <p>8、外籍人士之扶助案件量及所占比例 本會扶助案件中，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者共計2,360件，占法律扶助案件量之比例為4.57%。</p> <p>9、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之扶助案由 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法律扶助案件之案由前三名分別為民事侵權行為（占總數21.74%）、民事給付工資（占總數10.72%）和刑事傷害罪、重傷罪（第277、278條）（占總數7.20%）。外籍人士申請扶助身份仍以外籍移工為大宗。</p> <p>三、消息來源管道分析 申請人及受扶助人得知本會訊息原因統計 得知本會訊息之來源管道，除申請人過去曾經到會申請者以外，以親友告知其訊息者最高，其次自政府機關及法院獲知。</p> <p>四、駁回理由分析 各種駁回理由案件量及比例 本會申請案件遭駁回之理由仍以「顯無理由」為最多，件數7,013件，約占總駁回案件量比例57.54%；以「非無資力」為由駁回者次之，件數3,051件，占總駁回案件量比例25.03%。</p> <p>五、案由分析</p> <p>1、案由為民事、家事、刑事或行政之案件量及比例 本會扶助刑事案件量之比例占准予扶助案件量37.44%；民事案件比例佔准予扶助案件量36.79%；家事案件比例佔准予扶助案件量20.69%。</p> <p>2、民事案件占准予扶助案件前五大案由 本會扶助民事案件前五大案由中，仍以侵權行為之扶助案由為最多，共計4,015件；借貸案件次之，共計1,812件；資遣費事件、給付工資事件及違法解僱事件分居第三至五位。</p> <p>3、扶助案件案由為侵權行為之原因分析 本會扶助最多之案件型態為民事侵權行為，經分析後，侵權行為態樣以車禍案件為最多。</p> <p>4、家事案件占准予扶助案件前五大案由 本會扶助家事案件中，以離婚案件為最多，其案件量遠高於其他案由之案件量，與去年比較亦無太大變動。</p>

項 目	實施狀況	實施績效
	<p>(二) 業務管理</p>	<p>5、刑事案件占准予扶助案件前五大案由 本會扶助刑事案件前五大案由分別為「製造、運輸、販賣各級毒品罪」、「詐欺罪」、「傷害、重傷罪罪」、「強盜罪」及過失傷害罪（第284條）。值得注意的是詐欺罪已由2007年的第四名，逐年成長，於今年成為第二名。</p> <p>6、行政案件占准予扶助案件前五大案由 本會扶助行政案件量較少，前三大案由分別為違反稅捐稽徵法其他規定、未經許可入出國或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罪（第54條）、違反勞動基準法其他規定。</p> <p>7、強制辯護案件量及比例 本會針對強制辯護案件，除親自到會申請或由法院轉介者外，並開放書面申請扶助，亦即在監、在押之受刑人或被告，得以書面方式向本會申請法律扶助，亦有部分分會進入監所受理案件申請。本會基於保障人權之理念，在政策上除案情上顯無理由者外，均會加以扶助，今年案件量較去年增加778件。</p> <p>六、覆議分析 覆議案件量統計表 覆議數量最多之項目為「對駁回案件不服」者，共計1,747件。而經覆議審查後，維持原審查決定之比例約為七成。</p> <p>七、保證書分析 保證書數量及金額統計 本會截至98年累計出具保證書1,290張，總擔保金額為新台幣756,585,321元，其中98年度出具173張，擔保金額為157,386,944元；又歷年累計取回保證書共546張，總擔保金額達249,604,567元，其中98年度取回189張保證書，取回保證書之擔保金額達新台幣85,469,609元。</p> <p>八、結案分析</p> <p>1、民事訴訟代理案件結案情形分析 本會扶助案件進入訴訟程序之全部勝訴率為34%，部分勝訴率為32%。</p> <p>2、家事訴訟代理案件結案情形分析 本會扶助之家事案件結案情形，全部勝訴率為74%。</p> <p>3、刑事訴訟代理或辯護案件結案情形分析 刑事結案依對受扶助人較有利或非更有利為判別方式，如受扶助人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係以其被訴罪名與最後判決或處分結果相較；如受扶助人為告訴人，則以對造之起訴罪名與最後結果相較。本會扶助之結案情形對受扶助人較有利為72%。</p> <p>4、行政訴訟代理案件結案情形分析 本會扶助之行政案件結案情形，行政按件扶助之敗訴率明顯較高。</p> <p>一、分擔金、追償金、回饋金及撤銷金（下稱四金）之控管</p> <p>1、開辦四金教育訓練 本會於98年6月間針對各分會進行四金之教育訓練，加強分會對四金追討作業流程的熟悉，並讓分會藉此交流，溝通執行四金業務時所遭遇之困難。</p>

項目	實施狀況	實施績效
	<p>(三) 專案</p>	<p>2、案件縱向連結之補登與確定案件撈取之機制 在四金業軟上線使用前，分會須將過去四年來四金之相關案件進行縱向連結之補登，並逐案控管及確認案件是否確定。前開作業完成後，系統始能正確核算四金追討之金額，相關四金追討作業始能接續進行。補登作業已於97底完成。另基金會今年首創與司法院合作，撈取基金會所承辦的案件是否已確定，更利分會四金業務的追償，今後亦將持續與司法院合作，並建置相關資訊平臺，由本會資訊處配合撈取核對，以隨時供分會利用。</p> <p>3、標準作業流程再規劃 本會已完成四金標準作業流程的規劃，現於追討四金時已有清晰明確之處理流程可依，唯為配合法規修正或解釋，計劃於99年度針對現有的標準作業流程再作補充。另本會業務處亦成立四金追討小組，除了定期督導分會四金追討之情形外，並處理分會在追討之過程中所發生之問題，若有相關法規須修正或解釋，亦可隨時予以協助，以利四金追討業務之執行。</p> <p>二、保證書控管 本會為健全保證書之制度，訂有「分會保證書作業要點」，並持續追蹤督導，以掌握保證書之流向。目前本會所出具之保證書，累計取回達新台幣249,604,567元，其中98年度取回189份保證書，取回金額達新台幣85,469,609元。</p> <p>98年度重點工作除持續辦理「檢警第一次訊問律師陪同到場專案」、「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法律扶助專案」及「人口販運專案」外，並開辦勞委會委託之「勞工訴訟法律扶助專案」、「擴大法律諮詢專案」，以及為因應莫拉克颱風衍生之原住民及環保議題而緊急成立「八八風災專案」，茲謹就本會今年度主要籌畫之專案執行臚列如下：</p> <p>一、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p> <p>1、累計申請量共1,388件，其中日間分會受理673件（48.49%），夜間假日客服中心受理715件（51.51%）。</p> <p>2、自98年1月1日起，檢警專案之試辦分局從全國十五個分局，增為五十個分局（佔全國分局總數三分之一），擴大刑事人權之保障。</p> <p>3、今年試辦分局雖有增加，但案件量仍未如預期，本會除規劃於99年1月份拜會警政署之外，並將彙整各分會扶助律師反應之意見及本會分析案件量無法成長之原因為具體之意見，希望透過與警政署當面溝通，建議其可採取獎勵等具體措施，以提昇專案執行成效。</p> <p>4、收集律師意見作為修改檢警專案流程之基礎。</p> <p>5、修正有關資力審查之流程 經98年8月28日董事會決議「檢警專案因屬申請事件急迫，依據法律扶助法第21條規定，暫不審查資力」。</p>

項 目	實施狀況	實施績效
		<p>6、經監管會備查後，本會隨即發文函請警政署、法務部、司法院轉知各所屬分局、檢察署、法院，告知關於本專案無須審查資力，同時由本會傳真周知全體扶助律師、分會及客服中心上開訊息，以落實新服務流程。</p> <p>7、本專案是二十四小時、假日亦提供服務的模式進行，故於非上班時間委由電話客服中心提供服務。</p> <p>8、本專案執行迄今仍有少數扶助律師於陪偵時發生受不當對待之狀況，本會承辦人於接獲分會通報後，即時以電話向所在警局/派出所反應，並於事後函請警政署了解後覆知本會，承辦人並於必要時建議周知全體專案扶助律師，供律師陪偵之參考。</p> <p>9、為使本專案更廣為人知，及配合上開取消資力切結之服務，本會修改新一波宣傳海報、宣傳單及小手冊等文案內容，使民眾更易於瞭解服務內容，另對宣傳方式亦提供意見參考。</p> <p>10、持續參與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推動之「刑事人權法案推動聯盟」。</p> <p>11、本會於98年10月31日至11月2日舉辦「2009法律扶助國際論壇」，會中邀請14國、共26位法扶專家及學者，針對「刑事人權與法律扶助」進行研討，獲致許多寶貴意見，本會陸續於提出具體可行之措施策略，期能改善專案申請量持續偏低之困境，而真正落實人權之保障。</p> <p>二、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法律扶助專案</p> <p>98年本會持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法律扶助專案，由專案小組定期召開會議，針對卡債業務軟體系統、結案程序、認可不認可更生方案或清算免責不免責裁定之實務見解等進行討論、分析，並召開外部律師團會議，另委託民調公司進行實務狀況調查，另舉辦國內研討會及在國際論壇上探究貧窮、債務與法律扶助之議題。</p> <p>1、消債專案在97年間申請總量為21,936件，98年申請總量為9,750件。</p> <p>2、申請及扶助量均不如預期，其可能原因初步分析如下：</p> <p>(1) 聲請更生清算程序冗長。</p> <p>(2) 法院對於程序事項要求較為繁瑣，常要求補正相關文件、單據，且程序駁回之比例偏高，債務人可能因此失去信心。</p> <p>(3) 法院就許多不確定法律概念，例如「不可歸責」、「公允」、「浪費致生開始清算之原因」等，仍有待形成合理之統一見解，以作為債務人及律師處理案件之判準。</p>



項 目	實施狀況	實施績效
		<p>(4) 法院裁定清算免責之比例偏低，債務人對清算制度失去信心。</p> <p>(5) 向法院聲請更生的案件也從97年的每月平均2,000件，大幅降低到750件（98年1月至6月平均值）。</p> <p>3、今年專案小組持續討論申請案件之各種變動情形與結案應備文件，並規劃業務軟體之建置，於業務軟體結案功能上線前，更協調資訊處設計卡債結案小軟體，供各分會同仁暫時使用，目前正在封閉測試結案與變動功能，預計在99年1月中旬可正式上線。</p> <p>4、本會去年建置「消債一點通」專業網站，今年則持續維護運作。另本會亦於官方部落格回覆民眾的法律諮詢及留言，提供民眾即時的法律解答。</p> <p>5、持續分析消債條例施行後之相關問題及裁定：</p> <p>(1) 研擬扶助律師辦理裁定開始更生清算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p> <p>(2) 研析認可不認可裁定及免責不免責裁定之實務見解供參</p> <p>6、委託民調公司進行條例施行狀況之調查</p> <p>(1) 委託進行申請人之電話訪問</p> <p>(2) 本會雖持續分析法院實務見解，但案例畢竟有限，為全面了解消債條例施行狀況及本會申請量大幅滑落之原因，以調整專案服務內容，於今年9月間委託遠見民調中心對1,300位申請人進行電話訪問，包含准予扶助、駁回以及僅接受法律諮詢之民眾。</p> <p>7、舉辦消債條例實務狀況研討會，並出版會議實錄 本會為了解債務人、律師、法院、學者對消債條例施行滿一年半之想法及建議，於10月2日舉辦「消債條例實務狀況研討會」，邀請關心卡債議題之立委辦公室主任、第一線之司法實務工作者包含律師、法官，及學者進行研討，有律師、司法院代表及本會同仁等參與討論，對條例施行實況有更一步之了解。本會並於12月份出版會議實錄特刊。</p> <p>8、於國際論壇中討論貧窮、債務與法律扶助 本會於98年10月31日至11月2日舉辦「2009法律扶助國際論壇」，會中針對「貧窮、債務與法律扶助」進行研討，獲致許多寶貴意見，本會陸續提出具體可行之措施策略，期能改善專案申請量不如預期之困境。</p>

項 目	實施狀況	實施績效
		<p>9、參加日本消費金融對策協議會舉辦之國際會議，並落實於本會專案措施</p> <p>本會與日本多重債務被害人幫助團體向有聯繫，日本與會者於國際論壇邀請本會前往參加其舉辦之國際會議，本會由台北分會林永頌會長及法務處主任代表與會。會中除報告台灣消債條例施行狀況外，另參加債務人交流會，並從日本、韓國經驗獲得寶貴建議，本會已規劃於99年逐步落實。</p> <p>三、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律扶助專案</p> <p>97年本處針對人口販運議題除舉辦國際工作坊及相關座談、參訪外，並參與民間版人口販運防制法草案之撰擬，98年度針對人口販運之議題，本會持續進行下列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於98年3月~4月間，於桃園、宜蘭、台中等地共辦理3場扶助律師教育訓練。</li> <li>2、舉辦人口販運網絡資源整合座談會，解決被害人尋求扶助之困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邀請公部門及民間團體對話  新法施行後，為使人口販運被害人能夠順利申請法律扶助，本會於8月31日召開「人口販運被害人資源網絡整合座談會」，邀請移民署、勞委會、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單位代表、反人口販運聯盟代表與本會專職律師等，共同討論被害人尋求協助過程中遭遇的困難，並尋求解決之途。</li> <li>(2) 與收容所建立聯繫及轉介機制  本會與收容所建立聯繫及轉介機制，函請移民署同意，正式建立收容所與各縣市專勤隊於收容人有法律扶助需求時，聯繫各分會申請扶助之機制。此外，勞委會亦發文予安置單位及各縣市政府依被害人之意願轉介向分會申請法律扶助。</li> <li>(3) 規劃、協調持志集團勞力剝削之人口販運集體案件  持志集團引進印尼籍勞工並從中剋扣薪資及控制行動自由等集團性犯罪，受害之印尼籍勞工有數千人，本會主動協助有意願者申請民事求償之扶助達三百餘位受害人。</li> <li>(4) 與跨國NGO合作進行「海外越南移工聯合研究」計畫  「國際樂施會魁北克分會」(Oxfam Quebec)駐越辦公室在「聯合國跨機構計畫處(United Nations Interagency Programme)」贊助下，自2009年起積極推動在輸入國及輸出國兩端進行跨國性的合作，以期對移工、雇主及政府提出建議，協助越南移工進行安全的移動，防制人口販運的發生。</li> </ol> </li> </ol>

項 目	實施狀況	實施績效
		<p>1. 進行方式</p> <p>(A)國際樂施會邀請本會及婦援會共同合作，協助提供輸入國端法令與聘僱過程等相關資訊，並進行田野調查。本會負責提供越南勞工之聘僱過程中相關法令並贊助部分經費，其餘部份則由開南大學國際勞動與發展研究中心劉黃麗娟老師以及婦援會負責。</p> <p>(B)台灣團隊於98年5月赴河內參加第一次工作坊，8月再度赴河內參加第二次工作坊，並在河內、海防進行田野調查與訪談。</p> <p>2. 研究成果</p> <p>此項研究計畫中有關台灣端之研究結果，包含針對聘僱過程之改善建議，預計於2010年1月完成，與本會國際論壇「外國人人權與法律扶助」議題展望之一，即「研究仲介制度」相互關聯，對本會日後推展專案應有相當助益。</p> <p>(5) 於國際論壇中討論外國人人權與法律扶助 本會於98年10月31日至11月2日舉辦「2009法律扶助國際論壇」，會中針對「外國人人權與法律扶助」進行研討，獲致許多寶貴意見，本會將陸續提出具體可行之措施策略，期能改善外國人，特別是人口販運被害人於本國之脆弱困境。</p> <p>(6) 規劃系列的扶助律師教育訓練，希望建立人口販運議題之專業律師團隊 為建立真正關心人口販運議題之專業律師團隊，本會規劃於99年3月開始進行系列課程的扶助律師教育訓練，除律師與NGO工作者講授外，並計劃以小組方式進行研討提出報告，課程結束後，律師原則上應承辦本會扶助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案件，並應持續參與後續之案例分享研析會議。</p> <p>四、 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p> <p>為便利勞工申請本要點所訂之各項扶助措施，有效運用社會資源，普及各縣（市）提供完善便利之法律扶助措施，勞委會計劃以行政委託方式委託辦理98年度勞工法律扶助工作，本會順利獲選為受委託機構。茲將本專案成果臚列如下：</p> <p>1、 專案範圍</p> <p>(1) 為充分保障勞工權益，本會與勞委員會於98年3月2日合作召開「勞工訴訟立即扶助」記者會，會中正式簽約合作，宣佈擴大現有勞工訴訟扶助範圍，為勞工朋友提供免費的法律諮詢和律師扶助。</p>

項 目	實施狀況	實施績效
		<p>(2) 勞工朋友若遇到終止勞動契約（如雇主不當解雇、未依法發放遣散費或退休金等）、投保薪資以多報少、遭遇職業災害未依法補償或賠償等情形，而需要法律諮詢、法律文件之撰擬，或是律師代理者，皆可向本會全國分會申請勞工訴訟扶助，為勞工朋友爭取應有的權益。</p> <p>2、專案成效</p> <p>(1) 辦理本專案後，98年度本會整體勞工案件量呈現非常明顯之增長，截至98年12月31日止，已累計有2,435位勞工符合本要點之扶助，若與勞委會在辦理本委託前之服務數據相較，亦有非常明顯之增長，可見結合兩會資源確能有效服務廣大勞動市場中之弱勢勞工之目的。</p> <p>(2) 辦理本專案後，准予扶助民事訴訟代理之前五大案件類型為：侵權行為、給付資遣費、違法解雇、因雇主違法或不當之其他勞動契約終止之爭議、給付工資，其中多與勞工案件相關。</p> <p>3、辦理律師教育訓練，提升扶助品質，朝向專業律師進展</p> <p>4、建置基本業務軟體系統，以供專案審查及數據統計 98年度勞委會委託本會辦理勞工法律扶助專案，專案申請案件之審查程序究與本會一般申請案件有所差異，且為數據統計起見，本會仍規劃開發基本業務軟體系統供專案暫時使用。</p> <p>5、明年度持續接受勞委會委託辦理99年勞工法律扶助工作 本會辦理勞委會委託專案除給予相對弱勢之勞工朋友諮詢或律師代理外，對於本會整體案件量亦有明顯增長，且本會辦理專案有一定成效，明年度勞委會將委託本會持續辦理。</p> <p>五、擴大法律諮詢專案</p> <p>1、由律師於住點或分會直接面對民眾的方式提供諮詢服務 本會為提供更便民之服務與擴大服務範疇，於98年4月1日推出「擴大法律諮詢服務」，民眾若有任何法律問題於預約時間便可由律師直接以面對面方式提供諮詢，目前全國共設有60餘處服務據點，民眾可透過網路 (<a href="http://www.laf.org.tw">http://www.laf.org.tw</a>) 及專線電話(02-3322-6666) 進行預約。</p>

項 目	實施狀況	實施績效
		<p>2、法律諮詢案件量呈現極為顯著的成長，確實提供需要民眾便利之諮詢服務</p> <p>開辦以來，從案件量數據顯示，此便利措施確實有助增加民眾遇到法律問題時循求專業資訊的意願，因此整體法律諮詢案件量有非常顯著的成長。截至12月底止，9個月的時間內已提供29,648件法律諮詢，與去年度同時期比較：（97年4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止，法律諮詢量為5,078件；法治教育量為2,523件，總計7,601件），增加22,047件，成長約3倍。（98年全年共提供35852件法律諮詢）。</p> <p>3、明年度預計再開辦電話法律諮詢及網路資訊查詢服務</p> <p>原本為因應廣大卡債族之需求，本會原於97年10月間已規劃電話法律諮詢服務，後因消債案件量明顯滑落，電話法律諮詢之需求仍有待整體評估，及人力緊迫之狀況，故電話法律諮詢服務暫延後施行，目前預計於99年7月開辦，現已著手規劃相關流程。</p> <p>六、八八風災專案</p> <p>98年8月8日，台灣南部因莫拉克颱風之超大豪雨，致高雄小林村等地紛傳村落遭掩埋及洪水沖毀等災情，衍生繼承、債務、土地、國家賠償…等等法律問題，為協助八八風災災民，本會緊急動員，動員分會提供法律諮詢，並成立專案小組，持續提供法律扶助。茲說明如下：</p> <p>1、緊急開辦電話法律諮詢</p> <p>協助八八風災災民，本會於風災初期緊急設立專線提供災民電話法律諮詢。</p> <p>2、協助災民辦理死亡宣告、聲請發給死亡證明書及拋棄繼承或陳報遺產清冊等事宜</p> <p>八八風災造成各地死亡者甚多，且不乏無法確認死亡之失蹤者，為協助家屬辦理繼承或死亡宣告相關事宜，本會主動與各地檢察署或縣市政府合作，以協助辦理法律扶助之緣由，取得繼承人或家屬名單，並由各地分會主動逐一聯繫，並安排至災區及安置地點提供現場法律諮詢，及受理法律扶助申請。</p> <p>3、成立專案小組，連結原住民、環保等專家組成外部顧問團，實際下鄉聽取受災民眾意見與需求，規劃貼近民眾之服務內容</p> <p>(1) 考量此次受災區域多為原住民地區，且涉及環保議題，本會於8月31日晚間即邀集小米穗原住民文化基金會等民間原住民、環保團體、學者針對88水災後重建涉及之法律問題進行討論，與會者提供許多寶貴意見，後續已持續研究辦理。</p> <p>(2) 參與內政部於高雄地方法院舉辦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及其子法講習會。</p>

項 目	實施狀況	實施績效
		<p>(3) 專案小組與分會及外部幫助團體或自救會等進行多次會議（或視訊會議），持續蒐集了解災後可能面臨之法律問題，並由專案小組律師進行研究。</p> <p>(4) 11月14日、11月21日及12月10日，由專案小組分組與分會會長、執秘、同仁、扶助律師，及專家學者、外部團體、當地自救會、台大人權中心及研究生等，前往嘉義縣阿里山鄉來吉村、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台東縣金峰鄉嘉蘭村、高雄縣那瑪夏鄉南沙魯村、屏東縣霧台鄉，辦理「關懷八八水災法律扶助座談會」。除了解受災民眾之需求與相關法律問題討論外，並實地進行場勘，針對受災民眾請求國家賠償責任之需求進行初步資料蒐集。</p> <p>(5) 後續預計邀請水土保持、地質、生態、建築、土木工程等各領域專家學者提供意見，進一步評估成立國家賠償責任之可能性。針對蒐集到災民的需求及意見，將彙整完成法律論述，並反應給政府有關單位。</p> <p>七、研擬弱勢議題並強化與社團合作</p> <p>1、與勞工團體組成職業災害修法聯盟</p> <p>聯盟成立之目的</p> <p>本會參與職災修法聯盟，希冀藉由各單位實務經驗與專家學者之專業意見，針對現存制度之問題和缺失提出討論與交流，並且凝聚各界共識為台灣勞工研擬與建立一套完整且全面性之職業災害保護制度。</p> <p>拜會勞委會表達訴求</p> <p>聯盟自96年以來持續定時的召開討論會議，迄今已召開13次會議，聯盟於97年7月20日、9月11日拜會前後任勞委會主委，勞委會並於97年11月12日針對聯盟所提出之構想與訴求邀集本聯盟再行深入探究執行之可行性。98年1月13日參與勞委會所召開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制度」會議。</p> <p>聯盟對於職災補償制度之共識</p> <p>(1) 職業災害勞工的保護應同時從「職業災害之預防」、「職災保險補償」、「職業重建」這三大部分重新建構完善之職災補償制度，並應設置專責單位來負責。</p> <p>(2) 所有勞工皆應納入保護範圍。</p> <p>(3) 職災保險補償應迅速且便利的讓勞工於職災後拿到實質補償。</p> <p>(4) 職災補償應以實質薪資取代現今之投保薪資為計算基準，對於職災勞工以符合公平。</p> <p>(5) 強調與加強雇主對職災預防與重建的責任。</p> <p>(6) 職災費率應採經驗費率。</p> <p>(7) 建立職災強制通報制度。</p> <p>(8) 殘廢補償制度朝年金化設計。</p>



項 目	實施狀況	實施績效
		<p>(1) 現場法律諮詢 本會為提供更便民之服務與擴大服務範疇，於98年4月1日推出「擴大法律諮詢服務」，民眾若有任何法律問題於預約時間便可由律師直接以面對面方式提供諮詢，目前全國共設有60餘處服務據點，民眾可透過網路(<a href="http://www.laf.org.tw">http://www.laf.org.tw</a>)及專線電話(02-3322-6666)進行預約。</p> <p>(2) 電話法律諮詢 本會預計於99年度新開辦電話法律諮詢之服務，現階段則有台北、苗栗、台東、金門、馬祖等分會有開放電話諮詢，為偏遠地區之民眾服務。</p> <p>此外，98年8月8日台灣南部因莫拉克颱風之超大豪雨，致高雄小林村等地紛傳村落遭掩埋及洪水沖毀等災情，衍生繼承、債務、土地、國家賠償…等等法律問題，為協助八八風災災民，本會於初期緊急設立專線提供災民電話法律諮詢，共計提供143次電話法律諮詢，後本會轉為成立專案小組，持續辦理八八風災之法律扶助。</p> <p>三、轉介服務 目前本會各分會與地方法院、社會福利團體、醫院、政府機構（如收容所、看守所、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地區社福中心、原住民家婦中心等）單位，均建立有正式轉介機制，如轉介單位發現有需要法律扶助之個案，即會填寫轉介單轉介至本會。如本會發現有需要非法律扶助之特殊協助之個案，亦會主動聯絡相關單位，請該單位協助處理。</p> <p>四、宣導工作 本會宣導工作旨在讓更多弱勢民眾知道本會訊息，並了解本會的相關服務，使其在需要協助時運用法扶資源來會申請。98年之宣傳目標首重在配合新業務推動，積極辦理各類宣傳活動，並加強民眾對本會的信任度。 98年度重要宣導工作事項說明如下：</p> <p>1、宣傳及研討活動</p> <p>(1) 辦理記者會（共24場）</p> <p>(2) 辦理宣導活動（共132場） 本會於98年共計辦理132場之宣傳活動，各主題除包括「2009全國法扶日活動～法律走進生活裡」擴大法律諮詢及宣導活動、「法律扶助基金會五周年-法扶五所不在巡迴特展」、「八八水災法律諮詢服務及業務宣導」等全國性及跨區域系列大型活動外，各分會亦以在地化的方式舉辦宣傳活動，包括各類弱勢議題法律講座、監所演講、偏遠原住民部落教會巡迴法治教育、軍中宣導、教師法律扶助暨校園法治研習、志工表揚、徵文比賽、贈書活動、各縣市社區大學生活法律宣導課程等。</p>



項 目	實施狀況	實施績效
		<p>(3) 辦理座談會 (共41場)  本會於98年共計辦理41場議題座談會，包含「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座談、「消債條例實施週年」座談、「八八水災專案災民法律問題」座談、「社會福利團體聯繫」、「最遙遠的愛放映座談會」、「地方軍事法院法律服務暨輔導訴訟巡迴座談」座談及各類弱勢法律議題座談等。)</p> <p>(4) 辦理宣傳專案活動</p> <p>A.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專案」宣傳工作  為加強宣導本會消債條例服務專案，包括辦理相關記者會；與媒體合作專訪—與TVBS電視台合作拍攝卡債個案，於「一步一腳印」節目中播出；運用新聞局全國公益LED跑馬燈；於台北車站刊登公益登箱廣告；以成功聲請清算之個案製作成宣導短片「法扶-個案篇」，透過司法院發文，由新聞局協調七家無線電視台包括台視、中視、華視、民視、公視、客家電視台、原住民電視台進行公益托播，並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審查核可後，本會即以函文請求各有線電視台協助公益托播；持續維護更新「消債一點通」網站。</p> <p>B. 「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試辦專案」宣傳工作  至98年已試辦兩周年，經統計，心智障礙者申請人數偏低，因此為了讓專案使用對象之一心智障礙者更了解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到場服務之試辦內容，於98年4月起進行檢警QA手冊改版，並發送至全國智障者家長會會員群，且同時發佈於智障者協會會訊，期望未來在警局偵訊、檢方複訊及法院審訊時有律師的陪同，對智障者之保障將更上一層樓。</p> <p>C. 「八八莫拉克風災服務專案」宣傳工作  配合災後本會推出之災區民眾電話法律諮詢服務，於無線及有線電視台以公益跑馬燈方式宣傳服務訊息；印製災區民眾電話法律諮詢服務宣傳海報及災區民眾常見法律問題之A4宣傳單張，並透過八八風災服務聯盟及風災地區之法扶分會於災區民眾收容營區及中心張貼發送；於蘋果日報及《看雜誌》刊登相關服務訊息；於網路媒介張貼相關服務訊息（官網、部落格、Facebook、噗浪、相關風災協助網站）；另針對繼承問題製作相關說明及表單，寄發予災區需要民眾、相關協助社團及自救團體，並積極以電話聯繫。</p>

項 目	實施狀況	實施績效
		<p>(5) 「基金會地方宣導活動-宜蘭場」 為強化地方宣導，本處籌劃辦理地方宣傳活動。本處依據內政部統計全國低收入戶人統計分析，顯示東部地區縣市之低收入戶人數佔縣市人口較高，經與宜蘭、台東及花蓮分會聯繫後，先於宜蘭地區辦理宣傳工作。</p> <p>(6) 「2009台北國際書展 - 台灣 NGO」宣傳活動 本會與台灣勞工陣線協會、台灣智庫、綠色陣線協會，以「台灣NGO~書香嘉年華」為主題，自2月4日起至9日止，參與2009台北國際書展活動，攤位上展出非政府組織出版品，展現非政府組織的活力與在出版事業上所做的努力，活動期間共計發送約5000張宣傳DM，宣傳效果佳。</p> <p>(7) 聯繫及維持「法律扶助支援網」 法律扶助支援網乃由分會推動連結各地較常接觸無資力並需要法律扶助民眾的單位(如縣市政府、地院、檢察署、國防單位、鄉鎮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村里長辦公室、民代服務處、警局、社福及宗教團體、律師公會、律師事務所、醫院及學校等)，至98年12月底，已於全國共設置約1200個據點。</p> <p>2、媒體、公關及文宣工作</p> <p>(1) 宣導片及廣播廣告製播</p> <p>A. 電視廣告 本年度共製作4支宣導短片，「法扶-法語篇」及「法扶-個案篇」透過司法院發文，由新聞局協調七家無線電視台包括台視、中視、華視、民視、公視、客家電視台、原住民電視台進行公益托播，亦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審查核可後，本會即以函文請求各有線電視台協助公益托播，6月時由東森及年代新聞台同意公益托播「法扶-法語篇」。而為配合檢警專案宣傳，製作新版電導本會協助外籍配偶解決法律問題之訊息，亦特別製作越語中文字幕之宣導短片「法扶-越南篇」，2支短片將安排於99年度進行電視公益托播，而「法扶-拘提篇」另將於電影院公益托播。</p>

項目	實施狀況	實施績效
		<p>B. 廣播廣告： 本年度製作「法扶-家暴篇」廣播廣告，由司法院協助發文委請新聞局地方新聞處於全國地方電台公益托播。而為宣導擴大法律諮詢，於5月間安排與BEST989、台中山海屯電台、高雄港都電台、及全國各地收聽率高之電台，進行媒體合作製播「法扶-法諮篇」，同時接受Best9892電台專訪說明擴大法律諮詢專案內容，並由台中山海屯電台及高雄港都電台進行口播內容宣傳。</p> <p>C. 「基金會簡介及申請流程」光碟： 本會之簡介及申請流程均為94年所製作，因部份內容不合時宜進行修改，已於今年改版完成，並於3月寄送予全國分會運用。另為配合本年度法律扶助國際論壇，加印1000張光碟片，於10月底完成。</p> <p>(2) 媒體合作及專訪 為推廣本會服務訊息，並配合今年度重要「擴大法律諮詢」服務專案之宣導，基金會及分會積極與媒體聯繫及合作。本會於宣導期間，與媒體聯繫專訪及發送新聞稿約32次，而各分會之會長、執秘或律師接受當地媒體專訪超過107次。</p> <p>(3) 公關拜會工作 基金會與各分會均不定期拜會中央政府機關及各縣市政府，並且持續聯絡地方民代、各地院檢、看守所、警政單位、基層行政機關、學校、醫療單位及各類社會團體，除說明本會服務項目及內容，並洽談聯絡及合作宣傳管道，目前持續進行建立法律扶助支援網與各種社會團體建立轉介機制，並增加知名度。</p> <p>(4) 國會聯繫工作 立法委員對於本會業務運作或法律扶助制度，常有相關建議或修法提議，而本會亦常與NGO合作修法或立法，為確保本會業務運作順暢，今年九月份開始於本會設置國會聯絡人，專門負責國會聯繫及相關事務。</p> <p>(5) 文宣品</p> <p>1. 刊物及報告出版 會訊、2008年周年報中英文版、《法扶叢書002-「與弱勢同在邁向新里程」法律扶助基金會五週年特刊》中英文版、《停止死刑：死囚鍾德樹的故事》小冊中英文版及《法律「原」來如此2》。</p>

項目	實施狀況	實施績效
		<p>2. 宣傳DM 基金會今年度共製作6款DM，加印及改版共8款DM，包括多語言法律扶助業務DM：英文版、印尼文版、泰文版、越南文版，主要分送至各分會轉相關外籍人士服務團體或機場海關處等外事單位陳列；7-11公益DM(內有本會全國分會資訊)：為使基金會「擴大法律諮詢專案」業務更廣為民眾認識與了解。</p> <p>3. 宣導手冊 改版加印「檢警調人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說明手冊」。</p> <p>4. 賀年卡 製作99年度賀年卡，提供分會發送予本會扶助律師、審查委員、相關地方團體及友好人士。</p> <p>5. 宣傳海報： 基金會今年度本會共製作3款海報，加印及改版共2款海報，包括「與弱勢同在，邁向新里程」。本會成立五周年茶會暨第二屆法律扶助論壇活動海報、2009國際論壇海報；88風災免費法律諮詢專線海報，張貼於災民收容營區、；加印及改版海報：「法律問題快來問」海報、檢警專案海報。另有關分會自製海報部份：士林分會印有分會專屬宣導海報。</p> <p>6. 台北捷運車站燈箱廣告公益刊登：士林分會製作。</p> <p>7. 其他宣傳品 為遂行地方宣傳工作，全國各分會製作之其它宣傳品包括有，基隆分會製作原子筆、板橋分會製作手電筒、原子筆及環保杯、士林分會製作巧妙板、掛曆、原子筆、便條紙及年節賀卡、桃園分會製作便利貼、新竹分會製作棒棒糖、99年桌曆、南投以及雲林分會製作便利貼、嘉義分會製作棒球帽、輕便、手電筒、保鮮盒及消費週年活動著色紙、高雄分會製作雙色休閒提袋、屏東分會製作兩傘包及環保筷、宜蘭分會製作便利貼、單色及雙色環保袋、花蓮分會製作「最遙遠的愛」紀錄片光碟片、台東分會製作手電筒及農民曆、金門及馬祖分會製作面紙等；基金會製作2010桌曆、便條紙、環保筷、活動廣告扇、馬克杯、環保袋、法律諮詢中心桌上型旗、關東旗、宣導易拉展架及會旗等提供予分會運用。</p> <p>3、網站及部落格</p>

項 目	實施狀況	實施績效
<p>三、 提升服務品質</p>	<p>(一) 律師評鑑制度</p>	<p>(1) 基金會官方網站為了符合民眾對於網站功能之需求，除搭配專案設置專屬網頁、網路遊戲之外，並規劃分會資訊區，讓大家更貼近第一線服務的分會，了解分會的服務訊息，及活動快訊分享，本會每3個月發佈電子報乙次，除建立固定之使用族群外，另可透過會員宣傳本網站之資源。本會網站瀏覽人數眾多，截至98年度12月31日止，亦達3,160,365人次點選，及7,766名法扶電子報訂閱會員。另配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服務專案，本會設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一點通」網站，平日進行維護及訊息更新。</p> <p>(2) 基金會樂多部落格 本會部落格經營已成為網路上最重要的法律諮詢管道之一，累計已超過4萬人次瀏覽，此外亦有超過4000封民眾留言詢問相關法律問題，目前部落格上的法律問題以漸趨多樣化，由業務處及熱心之分會執秘協助回覆，部落格則提供了一個即時回應的平台。</p> <p>(3) 專案網站宣傳 擴大法律諮詢預約網站：本網站自98年4月1日上線截至98年12月31日止，平均每月有387名民眾上線預約法律諮詢。 法扶五週年「五(無)所不在」宣傳網站：配合本會五週年及2009全國法扶日活動，以主題「法律走進生活裡」架設「法扶五(無)所不在」五週年宣傳網站，當中為展現本會及法扶律師「無所不在」為民服務形象，除以「法律生活城」為設計主軸，網站亦採用可愛像素插畫風格，並，期向民眾介紹本會五週年工作成果及足跡(依歷年重點工作及專案分類整理相關內容)以及總會及分會2009全國法扶日之系列活動。</p> <p>基金會自93年7月成立迄今已有五年，每年扶助超過一萬件個案，為職災勞工、受暴婦女、原住民朋友、外籍勞工、外籍配偶及卡債朋友等經濟上弱勢的民眾服務。在提供法律扶助、擴展扶助業務的同時，亦積極規劃如何提升本會法律扶助工作之品質，因提供申請人素質優良、具有服務熱忱的扶助律師，是本會成立的重要使命。本會自95年12月及96年4月之董事會，分別通過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扶助律師評鑑應行注意要點」(以下簡稱律師評鑑要點)及「申訴處理要點」，並於96年底開始進行本會第一次扶助律師評鑑專案，歷經97年全年，迄98年度方完成此一專案。</p> <p>本會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評鑑依據二項評鑑來源說明</p> <p>1、問卷調查 依據律師評鑑要點第8點之規定，問卷調查的來源有受扶助</p>

項目	實施狀況	實施績效
	<p>(二) 品質提升 (督導) 計畫</p>	<p>人、扶助案件之承審法官、扶助案件之承辦檢察官及轉介個案至本會經准予扶助後，曾實際陪同受扶助人會見律師或開庭之政府或民間團體。</p> <p>(1) 受扶助人之問卷調查 自96年12月17日起至97年1月30日止，本會委請天欣企管顧問有限公司針對本會94年度及95年度之扶助案件，進行大規模電話訪問受扶助人的工作，共完成了3228份有效問卷。</p> <p>(2) 轉介團體的問卷調查 前述同一時間，本會亦請分會工作同仁協助，與本會有往來合作的社福團體工作人員聯繫，請有實際陪同受扶助人與律師面談或出庭等事宜之社福團體工作人員，填寫其對本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服務品質之問卷，以便協助本會瞭解本會扶助律師之辦案情形，轉介團體部分共計回收了47份有效問卷。</p> <p>(3) 扶助案件的承審法官 針對扶助案件的承審法官對於本會扶助律師評鑑的部分，本會以提供會內94及95年度之結案案號與司法院資訊處之法官評鑑律師資料比對，司法院資訊處共提供了478份法官對於本會扶助律師辦理案件情形之問卷評鑑資料。</p> <p>2、 申訴之移送評鑑 依據本會申訴處理要點，就遭申訴之扶助律師隨時進行調查並為即時之處分，以與律師評鑑制度相輔相成，建構完善之律師品質管控制度。 98年度台北分會亦有一名律師因承辦本會受扶助人二審之民事案件訴訟代理，但卻於三審時私下與受扶助人簽訂委任契約，並於事後收取高額酬金，遭台北分會作成停止派案二年之處分並移送律師評鑑委員會進行評鑑並已完成評鑑處分。</p> <p>3、 調查時程進度說明 問卷評鑑排名在前百分之三的律師共有30位，其中有二名律師表示不欲接受本會優良律師之評選，故將其剔除之，另排名在後百分之六律師共有54位，加上97及98年度分別有3位及1位律師因重大申訴遭分會移送本會進行律師評鑑，故本次共調查86位律師。</p> <p>本會迄98年底為止，於各縣市共設立了21個分會，並由分會統籌各項扶助案件之申請、審查及後續各項變動與指派律師之工作，故分會第一線之服務狀況關係著本會扶助品質之優劣。為提升品質及充分了解各分會業務及資訊安全管理等工作實際之執行情形，並加強基金會對於各分會之輔導，基金會除透過平日接洽及會議討論之外，基金會之業務處及行政管理處資訊組等部門，於十月至十二月間至各分會，針對分會之案件與資力審查、保證書出具、申訴事件處理、結案程序、四金追償、律師品質控管、債清案件處理及資訊安全等面向，進行到會訪視與督導。了解會務運作情形，實地與第一線服務民眾之同仁溝通，並針對分會會務運作之優、缺點提出具體建議。</p>



項 目	實施狀況	實施績效
	(五) 教育訓練	<p>1、 員工教育訓練</p> <p>基金會經過五年之發展與擴充，目前全國已成立21個分會，員工人數達234人，案件量日益增加，工作繁忙，惟各單位為法律扶助業務之推展、並持續保持與改善扶助之品質，仍利用公餘時間辦理(1)同仁之專業程度與服務；(2)專業律師(包含：審查、扶助、覆議、本會法規人員及專職律師)對弱勢族群與特定議題；(3)志工工作研討等相關訓練課程，本年度依訓練內容規劃，配合區域性質及資源共享，採分區辦理教育訓練，全年度共辦理近122場次。</p> <p>2、 律師教育訓練</p> <p>本今年因應諸多新類型業務之開辦及針對特定議題之案件類型舉辦多場次的律師教育訓練及說明會。</p> <p>(1) 「人口販運扶助」律師教育訓練</p> <p>人口販運防制法於98年1月通過，6月開始施行，本會安排分會與律師公會於桃園、宜蘭、台中等地，於3月~4月共辦理3場扶助律師教育訓練。教育訓練的進行模式，除律師、檢察官講授法律面與偵查實務外，為協助扶助律師體認被害人處境，特別安排NGO工作者講解，以期律師於案件處理上更有同理心；有關人口販運教育訓練之進行方式，除由參與起草法案律師及實務界之檢察官講授法律與偵查實務之外，為協助扶助律師體認被害人處境，特別安排NGO工作者講解，以期律師於案件處理上更有同理心，而能全方位的協助身心受創且境況弱勢的人口販運被害人。另本會屏東分會亦於4月14日，與移民署屏東專勤隊及屏東縣政府勞工處合作進行專案教育訓練，使人口販運專案得以順利進行。</p> <p>(2) 「勞動訴訟實務」律師教育訓練</p> <p>本會於今年度接受勞委會委託辦理本扶助服務時，除邀請與鼓勵本會扶助律師參與台北律師公會於98年4月起至6月止於台北、台中及高雄三地舉辦之「勞動訴訟實務研習會」，並於取得參與研習會與教育訓練之律師名單後提供予本會所屬分會，以供其分配本委託案件予扶助律師時之參考外，另於台北地區由台北分會於10月12日及28日針對「終止勞動契約爭議處理」舉辦勞工律師實務專業教育訓練，期能逐步以專業勞工律師群，以協助、維護與保障弱勢勞工之權益。</p> <p>(3) 「民法物權篇」教育訓練</p> <p>98年因民法物權編及繼承編部分條文有大幅修正，本會雲林分會於6月6日舉辦「民法物權篇所有權章修正」之律師教育訓練；嘉義分會與嘉義律師公會，於7月18日、宜蘭分會與宜蘭律師公會於11月28日，舉辦相關之進修課程。</p>



項 目	實施狀況	實施績效
		<p>(4) 「審查委員暨扶助律師」教育訓練          訟立即扶助」專案，本會基隆、板橋分會與台北律師公會於7月4日、屏東分會於3月26日，舉辦審查委員、扶助律師之教育訓練，另屏東分會於4月18日、25日分別請具勞工審判實務專業證照之高院法官及勞工案件專業律師，對分會扶助律師及審查委員進行專案開辦之集訓；桃園分會於9月12日辦理「勞工違法解雇之救濟實務課程暨扶助律師及審查委員教育訓練」。          屏東分會因應修正刑事訴訟上訴第二審上訴理由應具體指摘，於8月29日邀請法官針對扶助律師講述「三審上訴理由如何具體指摘」，及「二審上訴理由如何具體指摘」之教育訓練；另嘉義分會於11月26日邀請審查委員、扶助律師出席「監護宣告新制之研討」；花蓮分會於8月5日辦理「物權法新紀元—物權編通則及所有權之修正研討會」</p> <p>(5) 「八八風災專案法律扶助」審前法律研習          為協助88水災之死者、失蹤者及失聯者之繼承人或家屬，辦理申請死亡證明書、死亡宣告及繼承事宜，本會屏東分會於9月5日邀請屏東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及屏東地院惠院長協助就特別條例及新修正繼承法則進行扶助及審查前之教育訓練，使相關案件之審查委員及辦理此扶助案件之律師均能熟悉新的相關規定，避免遲誤法定期間，造成受扶助人之損失。</p> <p>(6) 其它如屏東分會於8月29日辦理「刑事實務專案研析」、10月12日辦理「新修正監護、補助宣告及法定繼承制度研習」、台南分會於10月18日辦理「毒物侵權因果關係理論的介紹及適用」、板橋分會於11月13日邀請諮詢溝通專家，舉辦溝通技巧之律師教育訓練，以申請人及受扶助人獲得受尊重且溝通無礙之服務，花蓮分會於12月25日辦理「法律扶助與精神醫學」等律師教育訓練。</p> <p>3、志工、實習生培訓部分          本會工作人員人力有限，因業務量持續增加，仍須志工及實習生協助各項扶助作業。各分會透過網站、學校、地方組織及分會宣傳等召募年輕學子或熱心社會人士至分會擔任志工，本會志工、實習生人數已逾650人，各分會為讓志工、實習生能對基金會整體的認識及瞭解其服務工作等，分別辦理多場次志工教育訓練，與志工伙伴們意見交流及經驗分享，培養成為法扶種子，分別辦理多場志工說明會、志工研討會及志工營隊等相關訓練。</p>
四、 提升服務效率	(一) 業務管理系統	<p>本會自成立之初即體認業務作業電子化的必要及需求，故自籌備階段即展開業務作業電子化的工作。94年6月起配合業務需要，開始現行業務管理系統一階段開發，並於同年7月開始部分功能上線運作。此項開發工作至98年已進入第三階段開發。</p> <p>1、進行業務管理系統系統第三階段第一期建置</p>

項 目	實施狀況	實施績效
	(二) 系統維護方面	<p>(1) 債務清理作業功能增修 修改：申請人資料作業、急件控管作業、審查後勤作業、終止流程、換律師流程、覆議作業、結案作業、預付酬金功能、案件變動酬金抵扣、案件結案酬金抵扣、與一般案件酬金整合、報表。 新增：權限功能、相關人問題處理、撤回流程、終止確定之流程、變動資力詢問、變動面談紀錄。</p> <p>(2) 一般案件作業修改</p> <p>2、另外配合新開展之業務進行相關系統開發及功能增修</p> <p>(1) 配合四金追討進行系統功能檢討及補登作業。 (2) 配合與勞委會合作專案進行系統功能修改。 (3) 因應八八風災專案進行系統修改。 (4) 因應律師酬金給付於99年度由預付八成改為預付五成，進而進行業務系統之酬金計付修改。</p> <p>以上作業預計於99年2月全部完成。</p> <p>1、加強各種軟、硬體防護</p> <p>(1) 設置防火牆進行入侵偵測，以監控確認未經授權而企圖上載、更改網頁及資訊，或蓄意破壞者。 (2) 設置網路控管設備加強網路監控，凡有異常使用網路者均立時予以切斷連線，並提出警告。 (3) 裝設掃毒軟體及惡意軟體防護程式，要求所有人員定期進行掃描，以提供更安作業環境。</p> <p>2、建立異地備援系統 為防止本會業務管理系統因災害等各種原因，導致系統停止運作或毀損影響業務作業，本會於今年度運用CDP（連續資料保護）設備建立異地備援系統，以便主系統因故停止運作時備援系統可以於最短期間內上線接替運作，以維持業務作業。</p> <p>3、視訊系統 目前視訊系統主要運用於</p> <p>(1) 離島及偏遠地區民眾申請法律扶助 離島及偏遠地區幾無律師，且交通十分不便，難以至基金會各分會接受服務，故以遠距視訊方式，讓申請人可以如同都會區民眾一般，便利地與律師面談。如澎湖地區以遠距視訊方式使申請人與高雄分會之律師面談，金門及馬祖分會則可以與台北分會之律師面談。藉由視訊，使律師了解申請人之案情，再進行審查程序。</p> <p>(2) 民眾申訴服務 為服務因案件移轉，或上訴二、三審，或因案件性質導致管轄法院與居住地跨越不同縣市的受扶助人，使其方便與律師連繫或與分會進行審查面談，基金會利用全國分會視訊連線，提供民眾更便利的律師連繫服務，可免民眾奔波之苦。 此外，視訊系統亦運用於基金會內部全會或區域分會聯席會議、跨分會聯繫工作、律師評鑑等，以減省營運成本並提升行政作業效率，增進營運效能。</p>

項 目	實施狀況	實施績效
		<p>(3) 法律諮詢服務預約服務</p> <p>本會因應擴大法律諮詢之服務，自98年4月起將原有之卡債諮詢服務線上預約系統，擴大為法律諮詢預約網站 (<a href="http://59.120.201.217/legal/index.htm">http://59.120.201.217/legal/index.htm</a>)，原卡債諮詢預約專線，亦擴大為服務一般法律諮詢之預約專線，同步提供電話及網際網路等多元化申請管道，民眾可於一般上班時間，撥打本會法律諮詢預約專線 (02) 3322-6666，或隨時經由網路預約的方式進行預約，98年度共計有7814位民眾使用網路預約系統。</p>

## 貳、收支餘絀實況

本年度收入總額共計721,784,853元(業務收入670,177,177元及業務外收入51,607,676元)，主要係政府捐助收入623,380,246元、其他捐助收入734,407元、回饋(追償)金收入22,034,938元、其他業務收入726,758元、政府專案計畫收入22,976,678元及其他民間專案計畫收入324,150元、購買政府公債及定存利息收入50,987,768元及其他業務外收入619,908元等。

支出總額共計710,026,093元，其中法律扶助成本444,555,994元，占總支出62.61%、人事相關費用為158,926,577元，占總支出22.38%，房屋租金及辦公室設備租金支出21,494,067元，占總支出3.03%、其餘行政費用為64,175,594元，占總支出9.04%、專款專用成本20,671,466元，占總支出2.91%及業務外費用202,395元，占總支出0.03%。

## 參、現金流量實況

本年度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22,035,245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218,115,335元、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212,216,931元，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27,933,649元。

## 肆、淨值變動實況

97年度基金總額為2,300,000,000元(創立基金500,000,000元及其他基金1,800,000,000元)，本年度新增基金200,000,000元，故98年度基金累計總額為2,500,000,000元。

## 伍、資產負債實況

(一) 資產部分：	2,894,298,338元
1、流動資產	339,517,877元
2、基金及投資	2,503,524,089元
3、固定資產	28,865,082元
4、遞延借項	17,687,198元
5、其他資產	4,704,092元
(二) 負債部分：	341,842,240元
1、流動負債	301,719,190元
2、其他負債	40,123,050元
(三) 淨值部分：	2,552,456,098元
1、淨值基金	2,500,000,000元
2、累積餘絀	52,456,098元

## 陸、其他

本決算書表內主要表及明細表內各項表單中所列「本年度預算數」係指本基金會原始核定預算數，然預算執行過程因業務需要或其他特殊變故作預算之調節，按本會會計制度規定經適當授權主管核決後，進行預算經費之流用。業務成本及費用各明細項目，「原始預算數」、「預算調整(經費流用)數」及「調整後預算數」列示如附表「預算流用調整表」。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預算流用調整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原預算數 (A)	預算調整(經費流用)數 (B)	調整後預算數 (C=B-A)
法律扶助成本	577,015,000	-	577,015,000
5111扶助律師酬金	531,314,000	(2,026,034)	529,287,966
5112審查委員交通費	34,920,000	(577,646)	34,342,354
5113覆議委員交通費	1,350,000	433,500	1,783,500
5114訴訟費用	6,885,000	-	6,885,000
5115其他必要費用	2,546,000	2,126,580	4,672,580
5119其他業務成本	-	43,600	43,600
用人費用	183,353,000	-	183,353,000
5191-111薪資	126,635,000	-	126,635,000
5191-112兼職人員交通費	3,638,000	(113,206)	3,524,794
5191-121加班費	13,274,000	-	13,274,000
5191-122誤餐食品費	150,000	-	150,000
5191-131績效獎金	10,609,000	-	10,609,000
5191-132年終獎金	8,083,000	-	8,083,000
5191-141分擔員工保險費	11,271,000	-	11,271,000
5191-142文康活動費	817,000	-	817,000
5191-143教育訓練費	1,235,000	-	1,235,000
5191-151退休金	7,641,000	-	7,641,000
5191-152資遣費	-	113,206	113,206
行政費用(業務及管理費用)	80,486,000	(129,129)	80,356,871
服務費用			
5191-211水電費	4,785,000	(439,971)	4,345,029
5191-221郵電費	13,431,000	(1,578,894)	11,852,106
5191-231旅費	3,792,000	-	3,792,000
5191-232運費	246,000	-	246,000
5191-241印刷及裝訂費	1,010,000	616,434	1,626,434
5191-242廣告費	900,000	1,371,723	2,271,723
5191-243業務宣導費	3,050,000	1,131,205	4,181,205
5191-251修繕費	3,303,000	(1,387,741)	1,915,259
5191-261保險費	272,000	-	272,000
5191-271會計師及精算師酬金	400,000	-	400,000
5191-272其他專業服務費	1,945,000	-	1,945,000
5191-281公共關係費	1,368,000	-	1,368,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91-311辦公室用品	3,903,000	(492,500)	3,410,500
5191-312雜項購置	2,275,000	-	2,275,000
5191-313書報雜誌	398,000	-	398,000
5191-314食品	946,000	191,661	1,137,661
租金			
5191-411房屋租金	21,227,000	-	21,227,000
5191-412辦公室設備租金	608,000	293,280	901,280
研究及專案			
5191-711研究考察	500,000	105,925	605,925
5191-721專案計畫	9,800,000	-	9,800,000
其他			
5191-911會議費	676,000	629,070	1,305,070
5191-921呆帳費用	-	-	-
5191-931管理費	2,372,000	(569,321)	1,802,679
5191-991其他	3,279,000	-	3,279,000
資本門	17,458,000	129,129	17,587,129
總金額	858,312,000	-	858,312,000
機械及設備	2,040,000	198,733	2,238,733
交通及運輸設備	-	359,694	359,694
什項設備	1,010,000	701,680	1,711,680
租賃權益改良	5,500,000	(1,893,146)	3,606,854
遞延費用	8,908,000	762,168	9,670,168
資本門合計	17,458,000	129,129	17,587,129

## 二、主 要 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一)	
				金額 (3)=(2)-(1)	% (4)=(3)/(1)*100
675,618,392	<b>收入總額</b>	858,312,000	721,784,853	(136,527,147)	(15.91)
627,760,414	業務收入	806,493,000	670,177,177	(136,315,823)	(16.90)
626,432,176	捐贈補助收入	802,497,000	646,149,591	(156,347,409)	(19.48)
93,560	專案計畫收入	280,000	23,300,828	23,020,828	8,221.72
1,234,678	其他業務收入	3,716,000	726,758	(2,989,242)	(80.44)
47,857,978	業務外收入	51,819,000	51,607,676	(211,324)	(0.41)
47,855,338	財務收入	51,686,000	50,987,768	(698,232)	(1.35)
2,64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33,000	619,908	486,908	366.10
673,894,246	<b>支出總額</b>	857,154,000	710,026,093	(147,127,907)	(17.16)
673,413,405	業務成本及費用	857,154,000	709,823,698	(147,330,302)	(17.19)
454,634,420	法律扶助成本	577,015,000	444,555,994	(132,459,006)	(22.96)
-	專款專用成本	-	20,671,466	20,671,466	-
218,778,985	業務及管理費用	280,139,000	244,596,238	(35,542,762)	(12.69)
480,841	業務外費用	-	202,395	202,395	-
318	兌換短絀	-	113	113	-
480,523	其他業外損失	-	202,282	202,282	-
1,724,146	本期餘絀	1,158,000	11,758,760	10,600,760	915.44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一)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1,158,000	11,758,760	10,600,760	915.44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 舊	11,178,000	8,332,362	(2,845,638)	(25.46)
各項攤銷	5,122,000	6,141,228	1,019,228	19.90
債券折溢價攤銷數	-	(6,303,351)	(6,303,351)	-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	202,282	202,282	-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5,000)	120,000	165,000	(366.67)
應收帳款(增加)	-	(10,909,766)	(10,909,766)	-
應收政府捐助款(增加)減少	759,000	(28,121,546)	(28,880,546)	(3,805.08)
應收回饋(追償)金(增加)	(553,000)	(17,313,615)	(16,760,615)	3,030.85
應收撤銷金(增加)	-	(711,521)	(711,521)	-
應收分擔金(增加)	-	(16,600)	(16,600)	-
應收利息減少	-	212,476	212,476	-
其他應收款(增加)	(2,174,000)	(2,430,312)	(256,312)	11.79
預付費用(增加)	(167,000)	(442,846)	(275,846)	165.1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460,000)	7,089,425	8,549,425	(585.58)
其他預付款減少(增加)	(15,000)	24,068	39,068	(260.45)
應付票據(減少)	-	(97,200)	(97,200)	-
應付律師酬金增加	819,000	26,141,130	25,322,130	3,091.84
應付薪工增加(減少)	(67,000)	1,714,312	1,781,312	(2,658.67)
應付費用增加	2,340,000	1,015,405	(1,324,595)	(56.61)
其他應付款(減少)	(1,000)	(20,066,684)	(20,065,684)	2,006,568.40
代扣勞健保費增加	103,000	90,363	(12,637)	(12.27)
代扣所得稅(減少)	(4,000)	(7,470)	(3,470)	86.75
代扣退休金增加(減少)	7,000	(18,587)	(25,587)	(365.53)
其他代收款增加	-	18,600	18,600	-
其他代扣款增加(減少)	193,000	(47,200)	(240,200)	(124.46)
預收收入增加	712,000	1,591,042	879,042	123.46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905,000	(22,035,245)	(39,940,245)	(223.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基金增加	-	(193,773,049)	(193,773,049)	-
購置固定資產	(8,550,000)	(9,663,318)	(1,113,318)	13.0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00,000,000)	-	200,000,000	(100.00)
遞延費用增加	(8,908,000)	(14,254,316)	(5,346,316)	60.0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5,000)	(424,652)	(289,652)	214.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7,593,000)	(218,115,335)	(522,335)	0.2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暫付款(增加)減少	(419,000)	139,701	558,701	(133.34)
其他基金增加	200,000,000	200,000,000	-	-
暫收款(減少)	(2,119,000)	(403,481)	1,715,519	(80.96)
存入保證金增加	84,000	1,335,097	1,251,097	1,489.40
其他什項負債(減少)	(676,000)	(366,414)	309,586	(45.80)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流動增加	-	579,712	579,712	-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非流動增加	17,249,000	10,932,316	(6,316,684)	(36.6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4,119,000	212,216,931	(1,902,069)	(0.8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4,431,000	(27,933,649)	(42,364,649)	(293.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5,621,000	100,493,626	34,872,626	53.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0,052,000	72,559,977	(7,492,023)	(9.36)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		截至本年度止餘額	說明
		增加	減少		
基金					
創立基金	500,000,000	-	-	500,000,000	
受贈基金	1,800,000,000	200,000,000	-	2,000,000,000	98年度司法院捐贈基金
餘絀					
累積餘絀	40,697,338	-	-	40,697,338	
本期餘絀	-	11,758,760	-	11,758,760	98年度餘絀
合 計	2,340,697,338	211,758,760	-	2,552,456,098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	
			金額 (3)=(1)-(2)	% (4)=(3)/(2)*100
資產	2,894,298,338	2,660,128,637	234,169,701	8.80
流動資產	339,517,877	315,090,990	24,426,887	7.75
現金	72,559,977	100,493,626	(27,933,649)	(27.80)
庫存現金	14,300	30,622	(16,322)	(53.30)
零用金	770,000	700,000	70,000	10.00
銀行存款	71,775,677	99,763,004	(27,987,327)	(28.05)
應收款項	264,504,387	205,333,503	59,170,884	28.82
應收票據	-	120,000	(120,000)	(100.00)
應收帳款	10,909,766	-	10,909,766	-
應收政府補助款	209,353,206	181,231,660	28,121,546	15.52
應收回饋(追償)金	18,071,031	757,416	17,313,615	2,285.88
應收撤銷金	711,521	-	711,521	-
應收分擔金	16,600	-	16,600	-
應收利息	19,135,819	19,348,295	(212,476)	-
其他應收款	6,306,444	3,876,132	2,430,312	62.70
預付款項	2,344,776	9,015,423	(6,670,647)	(73.99)
預付費用	1,149,776	706,930	442,846	62.64
預付款項	1,195,000	8,284,425	(7,089,425)	(85.58)
其他預付款	-	24,068	(24,068)	(100.00)
其他流動資產	108,737	248,438	(139,701)	(56.23)
暫付款	108,737	248,438	(139,701)	(56.23)
基金及投資	2,503,524,089	2,303,447,689	200,076,400	8.69
基金及投資	2,503,524,089	2,303,447,689	200,076,400	8.6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959,412,345	1,953,108,994	6,303,351	0.32
基金	544,111,744	350,338,695	193,773,049	55.31
固定資產	28,865,082	27,725,677	1,139,405	4.11
機械及設備	11,917,634	10,336,124	1,581,510	15.30
機械及設備	26,327,734	21,660,985	4,666,749	21.54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4,410,100)	(11,324,861)	(3,085,239)	27.2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37,537	1,718,759	18,778	1.09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04,797	2,745,103	359,694	13.10
減：累計折舊—交通運輸設備	(1,367,260)	(1,026,344)	(340,916)	33.22
什項設備	5,950,463	5,847,051	103,412	1.77
什項設備	13,028,088	11,256,433	1,771,655	15.74
減：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7,077,625)	(5,409,382)	(1,668,243)	30.84
租賃權益改良	9,259,448	9,823,743	(564,295)	(5.74)
租賃權益改良	21,709,928	19,519,834	2,190,094	11.22
減：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12,450,480)	(9,696,091)	(2,754,389)	28.41
遞延借項	17,687,198	9,584,841	8,102,357	84.53
遞延費用	17,687,198	9,584,841	8,102,357	84.53
遞延費用	17,687,198	9,584,841	8,102,357	84.53
其他資產	4,704,092	4,279,440	424,652	9.92
什項資產	4,704,092	4,279,440	424,652	9.92
存出保證金	4,704,092	4,279,440	424,652	9.92
資產合計	2,894,298,338	2,660,128,637	234,169,701	8.80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一)	
			金額 (3)=(1)-(2)	% (4)=(3)/(2)*100
負債	341,842,240	319,431,299	22,410,941	7.02
流動負債	301,719,190	291,209,248	10,509,942	3.61
應付款項	294,968,732	286,261,769	8,706,963	3.04
應付票據	-	97,200	(97,200)	(100.00)
應付律師酬金	213,555,529	187,414,399	26,141,130	13.95
應付薪工	19,341,188	17,626,876	1,714,312	9.73
應付費用	5,687,160	4,671,755	1,015,405	21.73
其他應付款	56,384,855	76,451,539	(20,066,684)	(26.25)
預收款項	5,273,395	3,682,353	1,591,042	43.21
預收收入	5,273,395	3,682,353	1,591,042	43.21
其他流動負債	1,477,063	1,265,126	211,937	16.75
代扣勞健保費	632,795	542,432	90,363	16.66
代扣所得稅	-	7,470	(7,470)	(100.00)
代扣退休金	206,156	224,743	(18,587)	(8.27)
其他代收款	18,600	-	18,600	-
暫收款	37,400	440,881	(403,481)	(91.52)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流動	579,712	-	579,712	-
其他代扣款	2,400	49,600	(47,200)	(95.16)
其他負債	40,123,050	28,222,051	11,900,999	42.17
什項負債	40,123,050	28,222,051	11,900,999	42.17
存入保證金	2,173,417	838,320	1,335,097	159.26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非流動	37,949,633	27,017,317	10,932,316	40.46
其他什項負債	-	366,414	(366,414)	(100.00)
負債合計	341,842,240	319,431,299	22,410,941	7.02
淨值	2,552,456,098	2,340,697,338	211,758,760	9.05
基金(淨值基金)	2,500,000,000	2,300,000,000	200,000,000	8.70
基金(淨值基金)	2,500,000,000	2,300,000,000	200,000,000	8.70
創立基金	500,000,000	500,000,000	-	-
其他基金	2,000,000,000	1,800,000,000	200,000,000	11.11
餘絀	52,456,098	40,697,338	11,758,760	28.89
累積餘絀	52,456,098	40,697,338	11,758,760	28.89
累積餘絀	40,697,338	38,973,192	1,724,146	4.42
本期餘絀	11,758,760	1,724,146	10,034,614	582.00
淨值合計	2,552,456,098	2,340,697,338	211,758,760	9.05
負債及淨值合計	2,894,298,338	2,660,128,637	234,169,701	8.80

# 三、明 細 表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一)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收入	806,493,000	670,177,177	(136,315,823)	(16.90)	
捐贈補助收入	802,497,000	646,149,591	(156,347,409)	(19.48)	
政府捐助收入	799,586,000	623,380,246	(176,205,754)	(22.04)	本年度預算執行主要因債清案件未若預期，故執行未達100%。
民間捐贈收入	-	2,750	2,750	-	
其他捐贈收入	576,000	731,657	155,657	27.02	本年度加強法律宣導及擴大法律諮詢服務，使民眾捐款較預期為高。
回饋（追償）金收入	2,335,000	22,034,938	19,699,938	843.68	本年度加強進行四金追討作業且按月估計應收收入。
專案計畫收入	280,000	23,300,828	23,020,828	8,221.72	
政府專案計畫收入	251,000	22,976,678	22,725,678	9,054.05	98年承辦勞委會專案及2009國際論壇政府補助款。
民間專案計畫收入	29,000	324,150	295,150	1,017.76	2009國際論壇民間補助款。
其他業務收入	3,716,000	726,758	(2,989,242)	(80.44)	
其他業務收入	3,716,000	726,758	(2,989,242)	(80.44)	本年度因本會承辦勞委會專案及擴大法律諮詢服務等使指定用途專款專用（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之執行未若預期。
業務外收入	51,819,000	51,607,676	(211,324)	(0.41)	
財務收入	51,686,000	50,987,768	(698,232)	(1.35)	
利息收入	51,686,000	50,987,768	(698,232)	(1.35)	
兌換賸餘	-	-	-	-	
其他業務外收入	133,000	619,908	486,908	366.10	
財產交易賸餘	-	-	-	-	
其他業務外收入	133,000	619,908	486,908	366.10	係基金會基隆分會網路電話開道器報廢申請產物保險理賠金收入、96年度退稅款項及追償金利息收入等。
合 計	858,312,000	721,784,853	(136,527,147)	(15.91)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一)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成本及費用	857,154,000	709,823,698	(147,330,302)	(17.19)	
法律服務成本	577,015,000	444,555,994	(132,459,006)	(22.96)	
扶助律師酬金	531,314,000	408,802,574	(122,511,426)	(23.06)	債清案件未若預期。
審查委員交通費	34,920,000	24,013,000	(10,907,000)	(31.23)	債清案件未若預期。
覆議委員交通費	1,350,000	1,783,500	433,500	32.11	覆議案件增加，雖決算數大於預算數，但未逾流用後之預算數。
訴訟費用	6,885,000	5,240,740	(1,644,260)	(23.88)	因目前四金追討案件需進行末端之法院訴訟程序未如預期。
其他訴訟必要費用	2,546,000	4,672,580	2,126,580	83.53	本年度因加強四金之追討作業其程序開始所發生之郵寄、出席之旅費、查詢財產之規費等費用，雖決算數大於預算數，但未逾流用後之預算數。
其他業務成本	-	43,600	43,600	-	到場後不符本會檢警專案實施範圍之律師成本，雖決算數大於預算數，但未逾流用後之預算數。
專款專用成本	-	20,671,466	20,671,466	-	
專款專用成本	-	20,671,466	20,671,466	-	98年承辦勞委會專案。
業務及管理費用	280,139,000	244,596,238	(35,542,762)	(12.69)	
用人費用	183,353,000	158,926,577	(24,426,423)	(13.32)	請詳「用人費用彙計表」。
水電費	4,785,000	3,347,505	(1,437,495)	(30.04)	享應全球節能減碳行動。
郵電費	13,431,000	8,713,726	(4,717,274)	(35.12)	1.因消債案件量未若預期，郵費相對較編列預算少。 2.本會將節經費所致。
旅費	3,792,000	2,526,502	(1,265,498)	(33.37)	因消債案件量未若預期，本年度減少外部駐點地所致。
運費	246,000	176,251	(69,749)	(28.35)	本會將節經費所致。
印刷及裝訂費	1,010,000	1,626,434	616,434	61.03	本年度「擴大法律諮詢」活動及「莫拉克風災(八八專案)」相關DM文宣之印刷製作等，雖決算數大於預算數，但未逾流用後之預算數。
廣告費	900,000	2,091,044	1,191,044	132.34	「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及「擴大法律諮詢」活動之短片製作，及為達到傳播效益，於本年度開始於非夜間時間進行詠播，雖決算數大於預算數，但未逾流用後之預算數。
業務宣導費	3,050,000	4,181,205	1,131,205	37.09	五週年中英文特刊、文宣品及燈箱廣告，雖決算數大於預算數，但未逾流用後之預算數。
修繕費	3,303,000	951,008	(2,351,992)	(71.21)	本會將節經費及同仁謹慎使用公共物品所致。
保險費	272,000	125,060	(146,940)	(54.02)	本會將節經費所致。
會計師及精算師酬金	400,000	250,000	(150,000)	(37.50)	因本會公益性質，會計師勞務費僅較97年度調整幅度為1.12%。
其他專業服務費	1,945,000	1,848,863	(96,137)	(4.94)	
公共關係費	1,368,000	1,327,055	(40,945)	(2.99)	
辦公室用品	3,903,000	3,210,985	(692,015)	(17.73)	享應全球節能減碳行動。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雜項購置	2,275,000	2,021,078	(253,922)	(11.16)	本年度新成立士林分會及台南分會、高雄分會、桃園分會及苗栗分會改(增)租所增加雜項購置費用較預期少。
報章雜誌	398,000	395,909	(2,091)	(0.53)	
食品	946,000	1,137,661	191,661	20.26	因「擴大法律諮詢」服務提供審查委員及志工之餐費增加，雖決算數大於預算數，但未逾流用後之預算數。
房屋租金	21,227,000	20,592,787	(634,213)	(2.99)	
辦公室設備租金	608,000	901,280	293,280	48.24	分會增租或搬遷及士林分會成立，雖決算數大於預算數，但未逾流用後之預算數。
固定資產折舊	11,178,000	8,316,594	(2,861,406)	(25.60)	請詳「折舊費用明細表」
各項攤銷	5,122,000	6,141,228	1,019,228	19.90	請詳「各項攤提明細表」
研究考察費	500,000	428,264	(71,736)	(14.35)	本會撙節經費所致。
專案計畫費	9,800,000	7,631,661	(2,168,339)	(22.13)	因本年度舉辦「2009國際論壇」、「擴大法律諮詢」活動及「莫拉克風災(八八專案)」等，近而影響辦理座談會與律師訓練事宜。
專款專用費用	-	1,686,692	1,686,692	-	指定用途款項(緩起訴、認罪協商金等)新增科目。
會議費	676,000	1,305,070	629,070	93.06	檢警專案、政策規劃、國際論壇、律師評鑑及「莫拉克風災(八八專案)」等會議，雖決算數大於預算數，但未逾流用後之預算數。
管理費	2,372,000	1,698,361	(673,639)	(28.40)	大樓管理及清潔費用調整幅度不變。
其他費用	3,279,000	3,037,438	(241,562)	(7.37)	
業務外費用	-	202,395	202,395	-	
財務費用	-	113	113	-	
兌換短絀	-	113	113	-	外幣匯兌損失。
其他業務外費用	-	202,282	202,282	-	
其他業外損失	-	202,282	202,282	-	處分固定資產。
合 計	857,154,000	710,026,093	(147,127,907)	(17.16)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機械及設備	2,040,000	4,666,749	2,626,749	128.76	異地備援設備2,428,016元，為司法院97年撥款支應。
交通及運輸設備	-	359,694	359,694	-	本年度新成立士林分會及「擴大法律諮詢」，為便利服務於民，增購(修)相關電話語音終端系統及監視錄影系統設備，雖決算數大於預算數，但未逾流用後之預算數。
什項設備	1,010,000	1,711,680	701,680	69.47	本年度因「擴大法律諮詢」案件量遽增，使得原存放案件之檔案櫃及相關辦公設備(如印表及影印機)已不堪使用，為達工作效率，故什項設備增加，雖決算數大於預算數，但未逾流用後之預算數。
租賃權益改良	5,500,000	2,925,195	(2,574,805)	(46.81)	本年度新成立士林分會外，僅台南、高雄、桃園及苗栗分會改(增)租，其餘皆維持原地方，故租賃權益改良增加較預期少。
遞延費用	8,908,000	14,254,316	5,346,316	60.02	96年「業務管理系統第二階段開發與建置」採購案\$11,864,148。(為司法院96年撥款支應)
合 計	17,458,000	23,917,634	6,459,634	37.00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基金捐助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者	期初累計捐助基金金額 (1)	本年度捐助基金增(減)金額 (2)	期末累計捐助基金金額 (3)=(1)+(2)	截至本年底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4)	捐助比率% (5)=(3)/(4)*100	說明
一、中央政府 司法院	2,300,000,000	200,000,000	2,500,000,000	2,300,000,000	108.70	98年新增基金2億元向法院變更登記作業截至98年12月31日止，尚在進行中。預計將於99年2月中旬完成登記，登記完成後之捐助比率為100%。
合 計	2,300,000,000	200,000,000	2,500,000,000	2,300,000,000	108.70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折舊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		說 明
			金額 (3)=(2)-(1)	% (4)=(3)/(1)*100	
機械及設備提列折舊	4,190,000	3,085,890	(1,104,110)	(26.35)	原預算估計係以取得資產提列一年折舊，惟本年度機械及設備資產中45%係6月之後取得
交通及運輸設備提列折舊	458,000	340,916	(117,084)	(25.56)	原預算估計係以取得資產提列一年折舊，惟本年度交通及運輸設備資產全數於6月之後取得，其中56%於11月之後取得
什項設備提列折舊	2,190,000	1,624,276	(565,724)	(25.83)	原預算估計係以取得資產提列一年折舊，惟本年度什項設備資產90%於7月之後取得，其中主要士林分會成立，30%於11月之後取得
租賃權益改良提列折舊	4,340,000	3,281,280	(1,058,720)	(24.39)	本年度實際新增租賃權益改良較原預算數低，故同時提列折舊金額亦低於原預算數
合計	11,178,000	8,332,362	(2,845,638)	(25.46)	

本年度決算數8,332,362元，包括帳列「固定資產折舊」8,316,594元及帳列「專款專用費用-折舊」15,768元。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各項攤提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一)		說 明
			金額 (3)=(2)-(1)	% (4)=(3)/(1)*100	
遞延費用	5,122,000	6,141,228	1,019,228	19.90	本年度遞延費用新增包括96年經司法院同意捐助契約金額延續保留部分，故相對遞延費用之各項攤銷決算數亦大於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5,122,000	6,141,228	1,019,228	19.90	

## 四、參 考 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秘書長	1	1	-	
副秘書長	1	1	-	
分會執秘/分會主任	21	17	(4)	
部門主管	20	17	(3)	
專職人員	152	149	(3)	
臨時人員	50	60	10	因年底各種結算作業緣故，60人中有20人為短期約2-3個月之工讀生，聘任至98.12.31止。
專職律師	18	9	(9)	
合 計	263	254	(9)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薪資	126,635,000	106,840,404	(19,794,596)	
兼職人員交通費	3,638,000	2,386,000	(1,252,000)	
加班費	13,274,000	12,166,976	(1,107,024)	
誤餐食品	150,000	90,185	(59,815)	
績效獎金	10,609,000	10,066,707	(542,293)	
年終獎金	8,083,000	8,024,013	(58,987)	
分擔員工保險費	11,271,000	10,461,413	(809,587)	
文康活動費	817,000	738,833	(78,167)	
教育訓練費	1,235,000	817,417	(417,583)	
退休金	7,641,000	7,221,423	(419,577)	
資遣費	-	113,206	113,206	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四款「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給予四人共113,206元。 1. 一人為年資10個月，預告工資10天。 2. 一人為年資1年6個月。 3. 兩人為年資1年10個月。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合 計	183,353,000	158,926,577	(24,426,423)	

主辦會計： 

秘書長： 

董事長： 

